

南投縣信義鄉潭南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一、依據

90.12.26 教育部 90 電創 184016 號文-【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】

二、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對象

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資源之個人或個別單位，皆適用此一規範，在本規範中皆統稱之為網路使用者。

四、內容

第一條	本校校園網路之建立，係以提供全校教職員生，從事教學研究、線上學習、校務行政業務等相關活動為目標。
第二條	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 （一）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 （二）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 （三）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 （四）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 （五）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第三條	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，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 （二）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 （三）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 （四）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 （五）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 （六）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 （七）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 （八）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

	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第四條	網路之管理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 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 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 (三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 (四)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 (五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第五條	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第六條	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 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 (二) 接受校規之處分。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承辦人： **教師邱玉環**

主任： **總務主任韓名璋**

校長： **潭南國小校長呂秋明**